镇海区骆驼街道桕墅方路(聚源路至方严路段)及方严路工程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2110270024834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宁波市镇开兴骆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12-2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1. 2 | 招标人 | |
| 1. 1. 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1. 1. 4 | 项目名称 | |
| 1. 1. 5 | 工程建设地点 |) |
| 1. 1. 6 | 工程承包方式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 2. 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 1. 2. 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 3. 1 | 招标范围 | |
| 1.3.2 | 计划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_/_日历天(有定额工期的,应填写) 缩短工期比例: _/_% □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 |
| 1. 3. 3 | 质量要求 | |
| 1. 3. 4 | 安全目标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 4.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要求 |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 邀请书" |
| 1. 4. 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 形 |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
| 1. 9. 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 1. 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 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 1. 12. 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 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 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 案可行性等。 |
| 1. 12. 2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
| 2. 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同时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 行下载。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 3. 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同 2. 2 |
| 2.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同2.2 (1)组成形式: ②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2)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见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格式); 3、授权委托书(如有)(见格式); 4、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见格式); 5、附表及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照资格审查条件的企业要求,后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并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期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通过,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其中建造师注册证书可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代替,如信息平台走体现相应信息的,提供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温馨提醒: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且电子证书需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见格式); |
| | |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见格式); 6、技术响应承诺书(见格式);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7、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承诺函(见格式); 8、承诺函(见格式); 9、投标人自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如有)。 ②商务标资料: 1、商务标封面(见格式); 2、投标函(见格式); 3、投标函附录(见格式); 4、投标报价文件(适用于综合单价法计价项目,投标报价文件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处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 |
| 3. 2. 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 3. 2. 3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综合单价法 |
| 3. 2. 4 |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 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 <u>1164.755</u> 万元,其中暂估价 <u>17.5708</u> 万元、暂列金额为 <u>60.1988</u>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6.68</u>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52.116</u>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
| 3. 2. 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 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2)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若有暂定(列)金或包干价款的, 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浮动,否则投标被否决。评标时该暂定(列) 金或包干价款不参与总价浮动。 (4)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低限值 I 标段 858501 元(不含税)。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 4. 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金额:人民币_22_万元整 (2)形式: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
| | | ②投标保证保险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投标保证保险;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 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 |
| | | 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
| | |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
| | | 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 |
| | | 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 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送达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57 号镇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联系人:林盛君———————————————————————————————————— |
| 3. 4. 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図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3. 其他: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 3. 5 | 资格审查资料 | □ _无 □ 有,具体要求: |
| 3.7.3 |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
| 3.7.3 |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 (1)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 ".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2)"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 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3) 投标工具,请联系 24 小时服务电话 4000-166-166 (服务转 7 转 1);交易系统标书上传、开标系统,联系 0574-87187290/7975 (夜间 17:00 至次日 9:00 咨询 QQ 群 523848305/371887101)。CA 锁办理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网→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 |
| 3.7.3 |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 4. 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同3.7.3 (2) |
| 4. 2. 1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 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2. 2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4. 2. 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
| 4. 2. 5 |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
| 5. 1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1. 开标时间: 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3. 开标平台: 宁 波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点击网站首页右下方的【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进入。 4. 其他: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任何异议。 |
| 5. 2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3)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5)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区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区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 |
| 5. 3 | 开标异议 |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 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 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
| 5. 4 | 特殊情况处置 |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3) 其他: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_人,专家_≥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 3. 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 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
| 7. 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 限 |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 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 |
| 7.4 |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 保 |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甬建函(2017)96号、 浙建(2020)7号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提交时间:合同生效前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
| 8. 1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原定标方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 2 | 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的情形 | 进行招标。 |
| 1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 1 | 投标文件编制 相关规定 |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 10. 2 |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 (1)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_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 10. 3 | 否决投标 的情形 |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形式评审 (1)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 (3)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1)款规定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
| | | (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 |
| | | 定内容的: |
| | |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 ①网卡 |
| | | MAC 地址; 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 |
| | | 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
| | |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 |
| | | 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 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 |
| | | 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 |
| | | 锁序列号。 |
| | | 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 |
| | | 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 |
| | | 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 |
| | |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 |
| | | 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
| | |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 |
| | | 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 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 |
| | | 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
| | | IP 地址相同); 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 |
| | | 序列号相同); |
| | | (7) 其他: |
| | | 2.资格评审内容: |
| | | (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 第 3.5.1 项规定的; |
| | | (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 |
| | | 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 |
| | | 及其他要求的; |
| | | (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的 |
| | | 联合体投标要求的; |
| | | (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禁 |
| | | 止投标情形的;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 |
| | 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6)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 |
| | 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更新资料或其提交的更新资料未能通过 |
| | 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 | (7) 其他: 投标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期 |
| | 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 |
| | 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 |
| | 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的情形。 |
| | 3.响应性评审内容: |
| | (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
| | 的; |
|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 |
| | (3)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的; |
| | (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 项规定 |
| | 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的; |
| | (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 |
| | 定的; |
| | (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 |
| | 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7)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 项规定 |
| | 的; |
| | (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七章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要求详见第 |
| | 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 |
| | 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
|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 |
| |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 |
| | 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 |
| | 单要求填报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13)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
| | | (1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 |
| | | 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 |
| | | 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
| | | (15)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
| | | 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 |
| | |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 | | (17) 其他: |
| | | 4.详细评审内容: |
| | | (1)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
| | | (2)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 | | (3)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 |
| | | 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4)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 |
| | | 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 |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
| | | (6) 其他: |
| | | 备注: |
| | |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 |
| | | 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
| | | 2.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为记忆对 工工 工工 |
| | | 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 |
| | | 1. 陈述或答辩人:/ |
| | | 2. 陈述或答辩方式: |
| | | □现场陈述 |
| | |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 |
| □10. 4 | 陈述或答辩 | 3. 陈述或答辩地点:/ |
| | | 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 |
| | | (1)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 |
| | | 入陈述或答辩阶段; |
| | | (2) 通知方式:/ |
| | | (3) 陈述或答辩形式:/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 (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 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6) 其他规定: | | | |
| 10. 5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 | | | |
| 10. 6 | 特别说明 |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2.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 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 |
| | | 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 |
| | | 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 |
| | | 案。 |
| | | 3.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 |
| | | 定执行 |
| | | 4. 价款结算方式: |
| |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u>详见合同条款</u> |
| | |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建工程分段节点/(如可按 |
| | | 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 |
| | | 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 |
| | | 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 |
| | | 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 |
| | | 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 |
| | | 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 |
| | | 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
| | |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 |
| | | 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
| | |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 |
| | | 用条款中明确。 |
| | | 6. □实施 BIM 的内容:/ |
| | | 7.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 |
| | | 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 |
| | | 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8.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
| | | 9.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 |
| | | 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0.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 <u>详见合同条款</u> | | | | |
| | | 11. 招标代理费: | | | | |
| | | ☑招标人支付。 | | | | |
| | | 口中标人支付, | | | | |
| 10. 7 | 异议的渠道 及方式 |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 宁波市镇开兴骆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镇骆西路 236 号电信大楼 5 楼 联系方式: 0574-86655693 | | | | |
| 10.8 | 投诉的渠道 及方式 |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57 号 E1-309 室 电话: 0574-89389556 | | | | |
| 10. 9 | 电子招标投标 | (1) CA 锁办理: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 投标工具: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服务热线: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 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 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 | | | |
| 10.10 |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 行贿犯罪查询 |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 |
| 10.11 | 中标后是否提交纸质投标 文件 □ □ 不要求提交 □ □ 不要求提交 □ □ 要求提交, <u>肆份</u> 。 | | | | | |
| □10. 1 2 | 关于社保的说明 |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10. 13 | 签约合同价 的确定原则 |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 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 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 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 的单价或合价。 | | | | |
| 10.1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 | | | |
| 10. 15 | 其他 | (1)招标人提供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应在投标质疑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对招标控制价作出修改的,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答疑或澄清为准,否则仍按原招标控制价为准。 (2)定标人核查:要核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未及时同步信息或者维护更新信息,造成的数据与实际不一致或动态核查结果异常等情况,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 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工程承包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安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 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 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 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 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 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

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 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 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 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制件;《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应具备职称资格。详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

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 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 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 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 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 5.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 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 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 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 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 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 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 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6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年版)

| 项目/ | 名称 | | 交易登 | 记号 | | | | |
|---------------------|----|------------------|-------------------|--------|---------|------|----|----|
| 开标 | 地点 | | 开标时间 | | | | | |
| 序号 | 投 | 左标人 | 投标报价 | 质量 | 工期(交货期) | 其他内容 | 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 |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 | 入开标程序共 | 家。 | | | |
|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 | |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 | | | | |

说明: 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 编号: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 澄清、说明或补正: | 对下列问 | 题以书面形式 | 戊予以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 | | | (详细 |
| 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 | 通过下载 | 招标文件的电 | 上子招 |
| 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 | 日 | 时前将原作 | ‡递交 |
| 至(详细地址)。 | | | |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 (签字或言 | |
| | 年_ | 月 | 日 |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评析 | 编号: 示委员会: |
|----|---|
| |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 | |
| 组成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 |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 项目名称 | | | 交易登记号 | | | | |
|--------|------------|-----------------|-------------|-----------------|---------------|--------|--|--|
| 交易 | 易类别及阶段 | □全过程工程咨询 □监理 | | □勘察□材料 | | ■施工 | | |
| | | 名称): | | | | | | |
| t_ | | 年月日递交的 | 的该项目 | 投标文件 | 已被我方接受, | 被确定为 | | |
| 中标 | | _ | 1++ 1. TV A | //. * v | ~ 40 ++ 50 | | | |
| T)/ A | | | | 体军头人承担_ | 上桯泡围 : | ; | | |
| 联台 | | 程范围: | | | | | | |
| | | | | О | | | | |
| | | | | | | | | |
| | 工期:日历天。 | | | | | | | |
| | 质量要求:符合标准。 | | | | | | | |
| | | , | | | | _ | | |
| | | 人员:合同签订时,按 | | | | | | |
| | | 之日起30日内,请你是 | | | |) 与我方签 | | |
| 合同 |]。在此之前按 |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 | 乐人须知"第 | 7.4 款规定提 | 交履约担保。 | | | |
| | 特此通知。 | | | | | | | |
| | 招标人: | (盖单位章 | 至) 招 | 标代理人: | (| 盖单位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 | 章) 法 | 忘定代表人: | (签字 | 或盖章) | | |
| | | 年 月 | 日 | | 年 | 月 日 | | |
| 备 | | | | | | | | |
| 注 | | | | | | | | |
| 3H | | | пН | | | | | |
| 说 | | | 明 | | | : | | |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 | (未中标人名称): | |
|-----------|---------------------|--------|
| 我方已接受 | (中标人名称)于 | (投标日 |
| 期)所递交的 | 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 (中标人 |
| 名称)为中标人。 | | |
|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 | 目的参与!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盖单位章) |
| | | |
| | 年_ | 月日 |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 | (招标人名 | 名称)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施工: | 招标关于 <u>_</u> j | <u>召标文</u> |
| 件的澄清/修改 特此确认。 | _的理知, | 找万巳丁_ | | 月 | 口収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盖单位 | 立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 | _(签字或記 | 盖章) |
| | | | | | 年 | 月 |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 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 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1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2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3款规定的情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得分=商务分×100%

2.2.2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商务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当投标人数量≥20 家时,对投标人进行第二信封评审,按商务分从高到低选择前 11 家,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评审,第一信封评审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不

合格的,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评审,以此类推,直至产生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数量<20家时,对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评审。

- 3.1.2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4 投标人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3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 3.3.1 对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4 款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2 计算商务分
 -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见商务标评审表。
 - (2) 计算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见商务标评审表。
 - (3) 计算投标报价不平衡报价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 (4) 计算商务分, 见商务标评审表。
 - (5) 商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3 计算评审得分, 见本章第 2.2.1 项分值构成。
 - 3.3.4 评审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 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数量<20 家时,评审得分相同的,投 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 评审项 | | 评审标准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1647550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 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1298856元(含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108036元(不含税)。 | | | |
| 投标报价区间 | 本招标文作 元。 | 牛设置投标报价区间,投标报价区间。 | 为10405707元~10923141 | |
| 商务标得分 | ▼ 2.其他′ 务标得基本 商务分相同 | 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数 各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抽象 | 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 如商务分相同,投标报价 | |
| 评标基准价计 算 |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投标报价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适用于设置投标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 | | | |
| | 式参与计算的,则由于一个,可以不够不够。 一个,可以不够不够。 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 一个,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 平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章。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研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研制。 分=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的投标评审价A:将投标报价区间划分。 1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约定:从30%、32%、34%、36%、36%、36%、36%、36%、36%,36%,36%,36%,36%,36%,36%,36%,36%,36%, | 式,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 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 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 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 8%、40%、42%、44%、 | |
| | 球号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 权重B | |
| | 1 | 9106851.0 | 30% | |
| | 2 | 9158594.2 | 32% | |
| | 3 | 9210337.7 | 34% | |
| | 4 | 9262081.1 | 36% | |
| | 5 | 9313824.6 | 38% | |
| | 6 | 9365568.1 | 40% | |
| | 7 | 9417311.5 | 42% | |

| | 8 | 9469055.0 | 44% | |
|--------------|---|--|--|--|
| | 9 | 9520798.5 | 46% | |
| | 10 | 9572542.0 | 48% | |
| | 11 | 9624285.0 | 50% | |
| | 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 | |
| 投标报价偏差 扣分 | 价偏离单位 分。投标报 1.投标平审 2.投标基准等 3.投标证审价 投标,1个 | 宁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的,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排价偏差扣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排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排分 /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打分 /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设标报价偏离单位 | 设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1 计算公式如下: 口分= 0 口分= 2×(投标评审价- 口分= 1×(评标基准价- | |
| 不平衡报价评 审 | | | | |
| 计算精度的说 明 | 险控制价、 保留2位小 计算中。 ☑ 投标报价 险控制价、 投标评审价 | 介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说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优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证证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份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份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1含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 | 介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含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 平审价、评审控制价、风 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发包人(全称): |
|---|
| 承包人 (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
|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镇海区骆驼街道桕墅方路(聚源路至方严路段)及方严</u> |
| 路工程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 一、工程概况 |
| 1. 工程名称: 镇海区骆驼街道桕墅方路(聚源路至方严路段)及方严路工程 |
| 2. 工程地点: <u>镇海区。</u> |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u>自筹</u> |
| 5. 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
| 计划开工日期: <u>202</u> 年月日。 |
| 计划竣工日期: <u>202</u> 年月日。 |
|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
|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 三、质量标准、安全标准 |
| 工程质量: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 安全标准: 合格。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 1. 签约合同价为: |
| 人民币(大写)(¥元)(增值税税率:); |
| 中标浮动率: <u>下浮 %</u> 。 |
| 其中: |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
| 人民币(大写)(\\元); |
| (2) 暂定综合单价和暂定主材价金额(含税): |

| 人民币(大写)(\\元);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
| 人民币(大写)(\\元); |
| (4) 非竞争性费用(含税): |
| 人民币 (大写)(\(\frac{\pma}{\ |
| (5) 暂列金额(业主预留金)(含税): |
| 人民币 (大写)(\(\frac{\pma}{\\pi)}; |
| (6) 人工工资金额: |
| 人民币 (大写)(\(\frac{\pma}{\ |
| 注:人工工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5%。 |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
| 五、项目经理 |
|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合同协议书; |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3) 中标通知书; |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 图纸; |
| (9) 其他合同文件; |
| (10) 通用合同条款。 |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
| 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实施中将严格按照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及其它有关要求实行人工工资款和其它工程款分帐管理。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镇海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u>各方签字盖章后</u>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 名 | 称 <u>:</u> | ; |
|----------|------------|----|
| 资质类 | · 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 | 出话: | ; |
| 电子信 | 〔箱: | ; |
| 通信地 | 3址: | 0 |
| 1. 1. 2. | 5 设计人: | |
| 名 | 称: | _; |
| 资质类 | · 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 | l话: | ; |
| 电子信 | 〔箱: | ; |
| 通信地 | 3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 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地方性的有关规定、标准(就高原则)。

| 1.4 标准和规范 |
|---|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相关的施工及 |
| 验收规范、标准和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就高原则)。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 1.6.1 图纸的提供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工程正式施工前</u> ;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5套施工图纸(含竣工图3套);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详见施工图目录。 |
| 1.6.4 承包人文件 |
|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此 |
| 外,承包人提供的图纸,还需要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编制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文 |
| 件_;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工程实际需要;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采用书面形式,并视情况要求提供电子版;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
|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
|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0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2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 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

- 1.11.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 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目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 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 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u>另行约定。</u>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u>承包人</u>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发电设备,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提供水、电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入点到施工现场的水、电设施的架设、维护、拆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电讯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该部分费用。
 - (3) 各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u>开工前提供相关证件,承包人</u> 应全力配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u> 行)》规定,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2个月内按宁波市及镇海区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3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由于本工程工期较紧,承包人实际施工过程中应科学安排施工工序及进度计划,进度计划要符合总工期要求。综合考虑各种施工影响因素,对各施工分项进行合理安排,切忌前松后紧。要加强对计划执行情况核查,对关键线路上工程连续出现滞后,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纠正。

- (3)承包人应协调并处理好与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附近有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做好与周边和谐共建工作。事先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妥善处理因工程交叉、衔接或远期规划等因素所引起的干扰问题。
- (4)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承担,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并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全负责。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当地派出所工地治安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专职保安人员供派出所统一调度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含监理人、跟踪审计等办公用房),每间包括水电网络设施。
- (6) 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噪工作、排污、环保、交通、夜间施工、停水、 停电等审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7) 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 所在地相关部门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己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8) 承包人在实际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 (9)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各项检查落实工作。
- (10)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者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损坏的、保留树木死亡的,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 承包人需做好工程专业管线(给水、电力等)统一管理(包括统一测量放样、复核等)及配合工作。
 - (12) 施工现场做好扬尘控制,符合宁波市及镇海区相关文件规定。
- (13)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现场应达到以下要求: 多余材料、半成品、自有设备撤离现场; 所有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完毕,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14)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咨询单位审核,同时如有上级部门审计或政府审计的,承包人 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审核或审计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 姓 | 名:; | | |
|-----|-------------------|----|----|
| 身份ü | E号:; | | |
| 建造师 | 币执业资格等级: | _; | |
| 建造师 | 币注册证书号: | _; | |
| 建造师 | 币执业印章号: | | _; |
| 安全生 | 上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 |
| 联系申 | 电话:; | | |
| 电子信 | 言箱:; | | |
| 通信地 | 也址:; | | |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 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 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因项目经理调离承包人单位、死亡、重大疾病 (按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 原因以外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 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u>理签字。
- (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每少 1 天,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重要会议未参加的,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 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发</u>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5)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 万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 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目限 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如因项目经理调离承包人单位、重大疾病(按2007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等原因,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处违约金(死亡除外)3万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u>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 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5万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目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调离承包人单位、死亡、重大疾病(按2007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自行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均视为擅自更换。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扣罚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1万元/次;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扣罚 5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目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u> <u>不得少于22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2天,有特殊情况少于</u> 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2万元/人/次, 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处违约金1万元/人/次, 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 该项限额不足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调离承包人单位、重大疾病(按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等原因,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更换安全员处违约金(死亡除外)1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死亡除外)5000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 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 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任一情形下更换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执业、岗位资格等不得低于原投标时 拟派人员资格。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 (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____(A

银行保函、B保证金、C保险、D担保保函),金额为____,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 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u>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14 天内提供</u> 书面确定意见,但该书面意见须经发包人同意。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 5.3.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合格。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发生重大死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发包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具体标准为:每重伤一人处罚 10 万元,每死亡一人处罚 50 万元。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另给予2万元/次的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 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 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将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80%,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

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u>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u>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u>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7.4.2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u>开工前一周发包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u>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u>并做好后续保护及引测工作,此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样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u>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见"投标函附录"</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 履约担保金额的3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u>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u> 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提前竣工奖励 0 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 8.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 在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采购计划,注明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数量等内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2) 安装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具体品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3) 无信息价和指定价的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的价格确定应事先征求发包人的,并进 行必要的市场调查或竞争性报价,否则发包人不予签证。
 - (4) 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
-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 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承包人采购花岗岩板材、沥青砼、商品砼等前,必须先以书面报告(含采购厂家 资料)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由监理人及发包人共同对采购厂家确认并下发同意采购批文后, 承包人方能采购。若承包人未按及发包人意见采购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 承包人设备需经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和租赁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各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 2. 工程变更;
-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 5. 工程量偏差;
- 6. 物价变化;
- 7. 暂估价;
- 8. 计日工;
- 9. 现场签证:
- 10. 不可抗力;
- 11.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 12. 误期赔偿;
- 13. 施工索赔;
- 14. 暂列金额;
- 15. 发承包及业主方各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或调整工程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其中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修改通知和修改图,并经业主方、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才能予以实施。如施工中业主方或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

变更,经业主方及发包人确认后,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予以实施。若因特殊原因,经业主方同意后,发包方或监理方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14天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完成"工程变更签证单"及设计变更联系单,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若涉及其他工程变更,承包人在提交签证单的同时,还应附相应的签证费用清单一份。

10.4 变更估价

- (一)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调整费用按以下方法确定(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调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调整费用;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若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
-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计算方法计算调整费用且调整部分价格需下浮同成交浮动率。送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相关机构审定。
 - (二) 暂定价调整方法(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定材料、设备价格,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进行报价,实施时的具体办法如下:发包单位组织竞争性报价方式或询价方式或公开招标(含政府采购的)方式确认材料设备价格的,则以发包单位签证价格结算,发包单位签证的材料设备价不执行成交浮动率。暂定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金额=[发包单位签证的材料设备价格-暂定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调整金额不执行成交浮动率,计取相应部分的税金,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 (2)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如有暂定综合单价,进度款支付时暂以发包人签证价格为准,暂定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每项暂定综合单价调整金额=(发包人签证的综合单价-暂定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调整金额不执行成交浮动率并计取相应部分的税金,最终金额以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计结果为准。
- (3)如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与招标控制价所列材料设备不同并经发包单位确认的,工程结算时进行调整,每项调换材料设备价格调整金额=[(调用材料设备信息价-被调换材料设备招标控制价中信息价)×(1+成交浮动率)]×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调用材料设备信息价系招标控制价同期同地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调整方法同第(1)条规定的暂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方法。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 (三)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因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根据第 10. 4. 1. 1 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的变更应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设计共同确认,或由上述单位参加并以会议纪要形式确认。

- ①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 ②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 (四)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
 - (2) 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
 - (3)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 (4)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 人。
- (5) 其他说明:余方弃置综合单价根据《关于部分调整宁波市中心城区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计算,外运运距按陆运 15km 及陆域(按绕城高速范围以外、镇海区)处置计入。投标报价时,外运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结算时外运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建筑渣土处置费按《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属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建筑渣上计价和结算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镇政办会纪【2019】33号)文件原则结算。

(五) 计价依据及原则:

工程量清单按《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

筑工程预算定 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建建发[2019]92号文等省、市有关政策和文件。

人工、材料信息价:人工及材料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11月刊计取,其中材料价格依次参考综合版镇海区栏、综合版市区栏、《浙江造价信息》2024年11月刊;以上材料价格均采用除税价计入;以上均缺项时参考市场价。绿化苗木信息价采用2024年9月刊《宁波造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市场调研价(以上价格均为除税价)。

施工取费费率:本工程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模板计入,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本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安设施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按市政道路、排水、河道护岸、 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路灯工程、科技交安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按市政安装工程中值计取,绿化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中值计取,安责险根据市建管(2024)12号文件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按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一般工程乘以1.15考虑,提前竣工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不计。规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费率30%计取,税金按9%计取,根据国家政策实时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 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 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报送发包 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

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提出书面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无信息价材料价格由承包人申报,经发包人审定后确定,结算时不再参与下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使用时由发包人通过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 11.1.2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人工价格、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以前80%施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前80%施工期月余数超过10天的按一月计算,不足10天的则不计入平均值,下同。

11.1.3 调整方式

人工费、有信息价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根据本合同 11.1.2 约定的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镇海区综合版)(无镇海区的套用宁波信息价、无宁波信息价的套用当期《浙江造价信息》,下同)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基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5%,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不作下浮,价差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本条款"信息价"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 11.1.3.3人工、主要建筑材料用量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本合同价格采用一般计税法。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

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人工价格、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上涨幅度未超过_C (A、0; /B、3; /C、5) %或下跌幅度未超过_C (A、0; /B、3; /C、5)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 (1) 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 /。
- (2) 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 /。
- (3) 预付款的扣回: /。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12.4条规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支付期限及额度:

工程中标价经分阶段审核后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的基本依据,所有的变更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在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但涉及30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变更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经

监理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确认同意后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付款流程: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本项目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每月底,当月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附月进度完成情况及月考勤情况)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并经发包人代表审核无误后,由项目业主支付当月所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80%(含人工工资),人工工资按照人工费用总额除以合同工期(月)进行每月支付,计按月人工工资支付=中标金额×15%/合同工期(月)(但不包含顺延工期)= 万元;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实际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5%(不超过经审核确定施工图预算价的85%);所有发包人变更及法律法规政策性调整的价款在结算审核后按比例一次性支付;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剩余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注:本合同签订时工程质量保修金按 1.5%签订,实际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额度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特别说明:

如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需通过现场验收的,则针对现场验收的说明:现场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发包人另行甩项的除外)并且提供除结算书外的所有竣工资料(包括技术资料、联系单、竣工图等),否则不予现场验收。现场验收由发包人组织,如现场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整改完后重新组织验收;如现场验收合格但有部分需要整改的,在7天内完成整改的,工期以现场验收之日为准;超过7天的,工期以整改完成之日为准。

竣工验收:在现场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审核后的结算资料(如有跟踪审计,需具备跟踪审计报告)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在接收申请之日起 28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约定: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总额为合同总价的_%,付款方每月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总额/合同工期(月))的工资性工程款至受托人的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甬人社[2022]29号执行完工当期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完全。付款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当期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施工总承包企业须委托银行通过工资专用账号直接将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至务工人员工资卡,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不拖欠民工工资。

本工程款项由业主方支付,受托方向业主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 遇税率调整,在原不含税合同金额不变的基础上,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剩余部分的 含税金额,并且合同继续履行(税务局认可按调整前税率开票的特殊情况除外)。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条件检查表)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 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_7_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5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0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2份,经发包人审核后报相关部门审核。如未能及时上报资料,每延迟一天扣款400元,最搞扣款不超过2万元。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3日内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通用条款规定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应按第14.1条规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申请:

- (1)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单位 审定结果为准。
- (2) 工程结算审计:按有关审计规定,凡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部分, 其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核增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用。
- (3)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3日内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 人逾期或未提交修正意见或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提交3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 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 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部分的缺陷责任期,延长的该部分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____。
- (2)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 (3)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___%,具体以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的日期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确定,按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

(4)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保修期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24 小时内(含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 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二倍支付违约金。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 (1) 承包人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3000 元/天,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30%,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2) 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30% ,同时承包人需对工程质量进行整改,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 (3)未履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10%。如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将根据情况严重程度给予伍仟至伍万元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发包人发出安全整改函,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1 万元的处罚。
- (4) 未履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20%。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 (5)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的 10%。
- (6)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人工工资拖欠或纠纷,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部分工程款支付人工工资,并有权处以每次1万元罚款。
- (7)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做好场地清理工作,并及时将多余材料及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如逾期未能撤离而影响发包人下一步工作安排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进行处理,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可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8)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书面整改意见后,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1万元罚款。
- (9)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不完整或提交的竣工图存在错误或漏洞,经查实,每一处扣 1000 元; 若承包人未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扣承包人 2000 元/日。
 - (10) 履约担保范围内,如履约担保金不足,从工程款中扣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洪水、罢工、政</u> 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u>为分散风险,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办理各类相关保险,费用由</u> 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办理各类保险,由承包人承担风险和责任。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

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 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各项专业工程验收过程中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及时到位,并提供验收过程所需的工具、配件、仪器等辅助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专业工程无法正常按时完成验收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结算审核费用中的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审计报告出具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或上级部门委托的工程结算审计单位支付。追加费按工程结算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 (3) 不在招标范围内但必须由专业单位施工的专业工程,实施过程中总包单位积极做好协调与配合服务工作,不计取总包配合管理费。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位由总包单位单独发包的,不计取总包配合管理费。
- (4)承包人须按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约定的各方在 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 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 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 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5) 施工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单位进行 CCTV 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和影像资料,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其余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3: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 | 包人(全称): | | | | | | |
|------------|----------|---------------|--------|----------|----|---------------|-----|
| 承 | 包人 (全称): | | | | | | |
| | 发包人和承包力 | 人根据 | 《中华人民共 | | 和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经协商 |
| 一致 | 就 | | (施工) | (工程全称) | 签订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 , | 工程质量保修剂 | 直围和 [| 内容 | | | | |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其承包范围内按国 家有关规定的所有应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一)国家规定的一般工程保修期限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楼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2. 装修工程: 2年;
-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 2年。其中苗木养护期为2年。
 - (二)质量保证金额及返还:
-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承 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质量保证金或工程综合保险、银行保函。
 - (2)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 (3) 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28 天内退回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 (4) 质量保证金额度暂定为签约合同价的<u>1.5%</u>,具体以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的日期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等级确定,按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
 - (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 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部分的缺陷责任期,延长的该部分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在完成最终结清后应退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剩余的 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各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u>由于质量原因及保修不及时而引起的索赔等</u> 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때 다. | ΠV □. |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工程项目地址: | | |
| 甲方: | (发包人) | |
| 7.方・ | (承包人) | |

为加强建设点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专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附件 2:

-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 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 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 等经济活动。
-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 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 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给予乙 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区级及以上工程的处罚。
-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 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 工程 | 合同的附件, | 与主合 |
|----------------------|------------|--------|-----|
| 同具有同等注律效力。用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 | ₩ - | | |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日期: 日期:

附件3: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 甲方: | (发包人) |
|-----|-------|
| 乙方: | (承包人) |

一、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

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 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 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格式详见电子招标文件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 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详见图纸及技术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 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承包人自购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无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如有,另行说明。

| 无 | 0 |
|---|---|
| |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 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表: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 序号 | 机械设备 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定额功率 (KW) | 计划进场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 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 序号 | 岗位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且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 |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 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 (2016)200 号)文件规定。 | |
| 3 | 安全员 | 1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 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 理办法》(甬建发 (2016)200 号)文 件规定。 | 人数≥ <u>1</u> 名 |
| 4 | 施工员 | 1 | 具有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书(培训合格证),且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 (2016)200 号)文件规定。 | |
| 5 | 质量员 | 1 | 具有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书(培训合格证),且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角建发 (2016)200 号)文件规定。 | |
| 6 | | | | |

注: 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参考品牌 |
|----|--------------------------|-----------------------------------|
| 1 | LED 路灯 | 燎原、爱使、日月 |
| 2 | LED 光源、芯片(封装颗 粒为原厂封装) | 科锐(CREE)、飞利浦(lumileds)、欧司朗(OSRAM) |
| 3 | 一体泵站 | 舒朋士、上海胜泉、格兰富 |
| 4 | 监控摄像机 | 大华、海康威视、宇视 |
| 5 | 配电箱箱体 | 宁波东升、华通、朗胜 |
| 6 | 配电箱箱内元器件 | 施耐德、高盛、罗格朗 |

- 注: 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2.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 项目名 | 称: | | | |
|-----|------|-------------|----|---------|
| 投标文 | 件内容: | <u>资格审查</u> | 文件 | |
| 投标人 | : | |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 | 表人: | | | (签字或盖章) |
| | 日期: | _年 | 月 | 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姓 名: | | 性 | 别: | | | |
| 年 龄: | | 职 | 务: | | | |
| 系 <u>(投标人名称)</u> 的法定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 更印件。 | | | | | |
| | | | | | | |
|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 | 示人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盖单位 | 注章): _ | | | |
| | | | | | | |
| | | | | 年 | _月 | _目 |

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u>(姓名)</u> 系 <u>(投标单位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持 |
|---|
| <u>(姓名)</u> 在年月日至年月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 |
|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u>(项目名称)</u>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 |
| 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
|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年日 |

注: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 此处复印: |
|-------------------------------------|
| |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 |
| 的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 编 | 묵 | : |
|-------|---|---|
| -7110 | J | • |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月__日就<u>(招标项目</u> <u>名称+标段名称)</u>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 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u>(投标保证金金额)</u>元(¥______)。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
-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
-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

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 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40.00.00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技术 | 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技术 | :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 类型: | <u>*</u> | 等级: | ù | E书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 <u> </u> | 等级 : | ù | E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金 | | | 高级 | 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11- | 中级 | 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其中 | 初级 | 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技术 | 人员数量 | | |
| 经营范围 | | | 各类 | 注册人员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 | | | | | I | |
| 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 | | | | | | |
|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 | | | |
|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 | | | | | |
|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毕业等 | 学校 | | 年毕业 | 上于 | | 学校 | | 专业 |
| 工作名 | 丰限 | | | | 从 | 事施工工作年降 | 艮 | |
| | | | É | 上要工 [。] | 作经质 | 万 | • | |
| 时间 | | 参加 | 口过的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 | 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姓名 职称 | 资格证明 | | | | | | |
|-------|----------------|-------|------|----|----|----|----|--|--|
| 4/177 | 7/7 7/1 4/ | 大工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允许投标人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响应承诺书

| (招村 | 标人名称): | |
|---------------|-------------------------|------------------|
| 我单位参加了 | (项目名称)标段) | 施工投标,在此承诺: |
| 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 | 惟和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 名 | 备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
| 专业工程(如有)分包要求。 |) | |
| | | |
| |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年月日 |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u>(项目名称)</u>投标,贵公司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我公司予以响应,并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将按贵公司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采购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标书,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 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 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 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u>(项目名称)</u>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 3、我公司的投标报价是由投标人或我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如存在不符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 4、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 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 罚:
- 5、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 6、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如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

担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职位的,中标后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职位,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如我公司在本项目及其他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包括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 7、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 拟派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 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 8、如我方中标,在可以自主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情况下,我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并列入《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
- 9、我司承诺在投标期间,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上动态核查结果应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投标文件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N. F. F. | |
| 投标文件内容: | 商务标 | |
| | | |
| | | |
| te le t | | ()/,)/ /) - |
| 投标人: | | (盖单位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日期: | _年月 | 日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注: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投 标 承 诺 | 备注 |
|----|---------------------------------|--|--------------------------------------|
| 1 | 施工准备时间 | 签订合同后 3 天 | |
| 2 |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 0_元/天 | |
| 3 |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 3000元/天 | |
| 4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款的 <u>2%</u> | 履约保证金投标时先按 2% |
| 5 | 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_30_% | 填写,最终依据 甬建函(2017) |
| 6 | 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_30_% | 96号游建(2020)7号执行(上 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 |
| 7 |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 人 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_20_% | 最新的文件为准) 。各项违约 金限额之和应与履约担保 |
| 8 | 未履行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 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_10_% | 金额保持一致。 |
| 9 |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 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_10_% | |
| 10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其它施工组织措施费 | 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按规定计入投标报价文件中。其中安全 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 考虑,且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报价未低于规定费用低限值。 | |
| 12 | 企业管理、利润 | 计入各综合单价中。 | |
| 13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同意按照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号执行(上 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 的文件为准)。 | |
| 14 |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 同意 | |
| 15 |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 同意 | |

| 投标人(| 单位盖章 | 章): _ | | | |
|-------|------|-------|------|--|--|
| 法定代表 | 長人(签 | 字或 | 盖章). | | |
| 日期: _ | 年_ | 月_ | 日 | | |

注: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以投标工具生成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投标报价文件

(适用于综合单价法计价项目,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 ".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上传至指定网站)。